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9、13、17 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6~9、12、13、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及表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二；刪除原第 15、16 條條文；原第 17 條條文移列至第 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48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

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8 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之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
附註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表 1-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編 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6 週 (240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1 週 (40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2 週 (80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2 週 (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1 週(44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16 週(640 小時)。	16 週 (6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學 校		系 (科) 藥 學 實 習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週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週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週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 (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週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以上。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 (時) 數規定，合計實習總週 (時) 數達 16 週 (64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 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 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						